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生)

2024 年，本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江苏银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独立、忠实、勤勉履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规定对江苏银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江苏银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重视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顾生，2024 年 5 月起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江苏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的条件和要求，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并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江苏银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江苏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江苏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江苏银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江苏银行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参加 5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江苏银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0 次会议。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参加 3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4.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江苏银行相关人员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能够得到有效反馈，未发生事先否决的情形。会上在充分了解相关背景信息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本人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客观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围绕议题内容、江苏银行经营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均能够得到积极回应或采纳。2024 年内，江苏银行未出现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江苏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出现需与江苏银行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江苏银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江苏银行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通过邮箱、投资者热线等渠道，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可通过书面或现场提问的方式，发表意见或提出疑问，参会高管与董事均予以积极回应。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江苏银行有效履职。2024 年，本人在江苏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交流、审阅材料等。

本人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江苏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围绕审议事项充分讨论，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定期审视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情况，切实维护江苏银行和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人认真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系统学习参加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江苏银行组织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题培训等，并实时审阅江苏银行提供的资讯信息、发放的材料等，持续关注监管导向、同业动态，不断提高履职专业知识储备和履职质效。

2024 年，本人赴江苏银行总部进行实地调研，从自身专长出发，听取调研对象专项汇报，贴近一线了解情况，加强对江苏银行相关情况的研判，提出更具契合度的意见建议。

（六）江苏银行配合本人工作情况

江苏银行积极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服务和便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保障知情权。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和提供服务支持，江苏银行高管层、各部门、各机构均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认真审议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科学讨论审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阅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持续关注江苏银行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相关事项

本人认真审议江苏银行季度、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履行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职责。

（三）内控评价及其披露相关事项

本人注重持续推进江苏银行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审议和听取高管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的报告。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董事会未审议内控评价及其披露相关事项。

（四）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董事会未审议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五）提名董事相关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董事会未审议董事提名相关事项。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董事会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江苏银行董事会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2024年，江苏银行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江苏银行章程，诚信、勤勉、独立、专业地履行职责，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和

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江苏银行整体利益，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2025 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继续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表专业意见，重点聚焦董事高管选任和薪酬考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和及时披露等方面，为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江苏银行完善治理机制作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顾生